

首席评论

# 老年人“租房歧视”当用制度消除

□唐伟

都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可当下，老年群体却正在遭遇一个真实困境——租房歧视。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群体出现了更多新需求。房屋破旧、就医不便、跨省流动……出于种种原因，在高价购房、搬进养老院、和儿女同住之外，许多追求居住品质的老年朋友，将目光投向了房屋租赁市场。然而，不少老年人反映，不论是合租还是独立承租，想找到满意的房子，真挺难。(11月11日《浙江日报》)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5.4%，老年群体已成为房屋租赁市场的重要客源。然而，受“七十不留宿，八十不留饭”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很多房东和中介不愿意将房子出租给老年人，有的明确表示不为60岁以上老年租客提供租赁服务。因为老年群体属于健康和安全的危险人群，存在很大的风险性，尤其是老年人容易发生意外，如果在所承租的房屋内因摔倒受伤或中风不起，甚至意外死亡，若

无子女来照顾或者处理后事，房东收不到房租还是小事，由此引起的一系列麻烦才让人后怕。

这种担心与顾虑，跟见到老人摔倒“不敢扶”有相似之处，都是基于防范风险和担心麻烦上身，而选择的明哲保身的做法。表面上看，这是对老年群体的“租房歧视”，实际上是市场趋利避害的选择结果。市场交易固然讲求主体平等性，但也要考虑权利——义务、风险——收入的平衡，若不能消除供给方的后顾之忧，让他们轻装上阵，就很难改变现有的市场偏见和操作行为。正是这样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存在，导致市场主体在选择需求对象时，会侧重于对自己更有利的群体，从而对其他群体进行拒绝或排斥。老年人租房的风险系数太高，若没有相应的化解机制作为支撑，市场公平的原则就很难实现。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禁止歧视老年人。租房市场上实行年龄限制，让老年人处于事实上的“租房困难”境地，属于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纠正。从道德上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关心和善待老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必须遵守的公

序良俗。因而需要广大市场主体抛弃身份歧视，摒弃“以龄取人”的偏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接纳老年租客。同时也需要广大老年租客和房东双向奔赴，明确自身的责任边界，处理好自己的风险化解渠道，如此才能形成同频共振，比如规范双方的合同，在意外发生后给予房东免责机制，并且有稳定的联系人员来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让房东免于惹祸上身的担忧。

仅有这些措施还远远不够，对于独居老人或身体有疾病的老人，没有更稳定、持久和开放的风险化解机制，老年人“租房歧视”就无法从根本上得到消除。需要构建法律意义上的担保制度，在租赁的供需双方之间有第三方担保人作为风险化解者和矛盾调处者，不失为破解当前困境的最优解。为此，对于老年人租赁行为，可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担保人，对老年人的租房进行担保，在发生意外风险时参与处置。若条件允许还可以效仿国外建立风险担保金制度，由政府机构或相应的第三方公司提供兜底保护，再加上司法部门的公平裁决，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市场信任，最终达到制度破题的效果。

漫画新闻



## 政策助力

■随着“双十一”大幕开启，线上线下共掀消费热潮。今年的“购物车”里，家用电器成为“显眼包”，高居各大平台销售排行榜榜首。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第三只眼

## 别让知识付费成为消费陷阱

□杨玉龙

北京日报近期接到大量市民来电，反映网上卖课的套路层出不穷，消费者频频踩坑：商家拿诱人字眼当噱头，让用户一次次为高价课买单；免费课干货满满，付费课疯狂“注水”；卖课时吹得天花乱坠，退费却困难重重……知识付费怎么成了消费陷阱？记者展开调查。(11月10日《北京日报》)

近年来，知识付费成为人们闲暇之余最热衷的学习方式之一。AI创作、视频剪辑、内容运营……五花八门的网络课程，只要花钱就能买到。然而，正如前述，网上卖课套路多。具体来看，有的通过直播吸引用户，再在直播间卖课；有的推出免费课，再一步步推销付费课；有的打出吸睛宣传广告，再发布卖课链接……让消费者难以防范。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往往会面临维权难。以“网课退费”为关键词搜索，会出现大量教大家如何维权的“经验帖”和无法退费、投诉无门的“求助帖”。还有不少受访者反映遇到这种维权问题，不知该向谁投诉。线上课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更大的自由度，机构注册地、平台所在地和用户所在地往往不一致。消费者维权受阻一定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亟待加强市场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当常态化发力。例如，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牵头完善监管政策，针对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规范，为网上卖课提供行为规范，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政策支持。同时，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从严处置，并通过相关公众平台公布处理结果，起到警示作用。

同时，应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消费者网上买课时往往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缺乏足够的渠道了解课程质量等信息，对此平台不能置身事外。一方面，网络平台当强化审核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畅通售后监管，倒逼售课方规范自身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当开通消费者售后渠道，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家当依法诚信经营。售课方以低价或噱头卖出的课程如果不符合宣传内容、不能保证其质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构成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家在合同中作出不能退费的约定，这属于霸王条款。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更是对自身发展的不负责任，理当规避。

此外，消费者当增强防范。在享受知识付费服务时也应提高警惕。如，在购买相关服务时，选择正规的平台，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和条款。同时，面对权益被侵害，如果协商不成，消费者可以通过向网络交易平台索赔、向消协及监管部门投诉、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权。而相关部门当针对常见问题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增强消费者的辨别能力和维权能力。

百姓看法

## 限价“又贵又常用”检查 减轻患者负担

□罗志华

同一个检查检验项目，不同省份价格相差几倍；到医院开几个检查，动辄上千元……这样的经历让一些患者直呼“检查检验太贵了！”为回应这一群众关切问题，国家医保局近日统一部署各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推动一些量大价高的检查检验项目合理下调价格，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又贵又常用”的检查检验项目将被重点关注。(11月10日《新华每日电讯》)

这些项目虽然价格昂贵，但患者还得经常做，想避开高价都难以做到。并且，目前，全国各省份普遍有2000多个检查检验项目，部分项目价格在不同省份差异很大。以血栓弹力图试验为例，有的地方360元/次，有的地方只要100元/次。不同地方的价格相差几倍，检查检验项目定价如此随意，让患者难以接受。

选择到收费低的医院做检查，可节省不少检查费用，如此一来，患者仅仅因为这个原因，就可能多次到外地就诊。这种现象与“家门口看病”的愿望背道而驰，应该加以避免。并且，同项不同价违背了市场规律，患者就会对高收费的合理性产生质疑，进而对高收费的医院失去信任，甚至担心收费随意会导致诊疗随意，从而降低诊疗质量。也就是说，收费问题导致的不良影响，还可能在医疗技术和医患互信等方面产生溢出效应。

还要看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涉及到医院之间的利益分配等问题，统一收费和质量标准，互认外

院结果就会变得更加容易。假如患者拿着外院100元做的检查项目结果，到同一项目需要花费360元的医院要求互认，医生可能认为外院拿小利、本院吃大亏、患者钻空子，其抵触心理就会更为强烈。这说明，检查检验项目收费存在的这些问题，具有破坏医疗秩序和阻碍相关医改的作用。

之所以出现同项不同价现象，主要因为一些检验试剂或设备的采购成本虚高。采购价虚高是医院决策不当所致，如采购时机不对、没有充分议价等。医院争相采购高档医疗设备，并且要求几年就能回本等，是近年来流行的一种风气，将虚高的价格平摊给患者，相当于将采购医疗设备的风险转嫁给了患者。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有赚有亏才符合市场规律，对“又贵又常用”的项目给予合理限价，则可倒逼医院在采购设备时谨慎决策。

目前检查检验技术更新很快，但创新型检查检验项目出现之后，由于原来的收费项目空间已被占满，导致新项目无法进入。降低“又贵又常用”项目价格腾出的费用空间，可按一定比例用于护理、门诊、手术等项目价格的专项调整优化，为支持满足临床急需的高水平真创新留出费用空间，让更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加快进入临床应用。

部分检查检验项目收费出现不合理现象，已成为医疗降费增效的主要障碍之一。加大对这类现象的治理力度，尽快消除这类就医堵点，让患者不再为此感到沉重，如此不仅符合患者的普遍期待，也让医疗价格治理更加深入透彻，从多角度进一步减轻看病费用负担、提升诊疗与服务质量。